

沈阳工程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沈工院工发〔2016〕3号



关于征集二届八次教代会提案的通知

各代表团：

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拟于2016年3月17日、18日召开沈阳工程学院二届八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沈阳工程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规定》（试行）的规定，现将教代会提案征集工作的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时间：2016年3月15日-2016年3月25日

二、提案内容应符合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

1. 改革与发展方面：关系学校与改革与发展的全局性工作，且对于学校发展影响较大的建议和方案。

2. 行政与管理方面：关系学校教育教学、科技创新、学科建设、师资队伍、管理服务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的建议和方案。

3. 后勤与保障方面：关系学校基本建设、后勤服务以及教职工工作或生活条件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的建议和方案。

4. 其他方面：涉及本校教职工关心的其他重大问题或普遍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5. 不符合上述内容但有益于学校发展的提案材料，可作为一

一般性意见和建议。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既不作为提案，亦不作为一般性意见和建议，不予受理。

- (1) 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内容。
- (2) 不属于学院、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内容。
- (3) 未经过充分调查、考证、案不符实的提案。
- (4) 涉及教职工自身或他人个别的具体问题。
- (5) 校领导和职能部门已明确答复待办的问题。

三、提案填写注意事项

1. 一事一案，多个方面的问题，应提出相应的多件提案。
2. 提案表中的提案内容应包括三个方面：
 - (1) 案名，即提案题目，要求解决什么问题；
 - (2) 案由，即提案的理由、原因或根据；
 - (3) 建议和措施，即提出解决问题的主张和办法。
3. 提案应由一名正式代表提议，须两名（含两名）以上正式代表附议，或以代表团名义联合签名提出。
4. 提案人在统一制式的提案表中，逐项书写或打印，内容较多可另附页，提案表格可通过校工会网站下载。

四、其它要求

1. 各代表团团长负责收集所属代表团的提案，并对征集的提案进行初审。不合要求的提案要退回提案人修改后重新提交，经初审合格的提案递交到校工会，同时上报电子档。
2. 联系人：李春雁，电话 5155。RTX: 1929

